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新丰县马头镇中心幼儿园搬迁厨房改造工程

委托人（全称）：新丰县马头镇中心幼儿园

咨询人（全称）：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
一、工程概况.....	3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3
三、服务期限.....	3
四、质量标准.....	3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3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3
七、词语定义.....	4
八、合同订立.....	4
九、合同生效.....	4
十、合同份数.....	4
附录 A 委托书.....	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新丰县马头镇中心幼儿园

咨询人（全称）：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丰县马头镇中心幼儿园搬迁厨房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新丰县马头镇中心幼儿园校园内。
3. 工程规模：约 18 万元。
4. 投资金额：约 18 万元。
5. 建设工期或周期：/。
6. 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新丰县马头镇中心幼儿园搬迁厨房改造工程项目预算造价文件的编制。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本合同签约之日起开始实施，至本项目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贰仟元整（大写）（¥：2000.00 元）（小写）。
2. 计取方式：本次工程咨询费依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金额为包干收费。

3. 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一次性付款	乙方提交文件成果后 10 天内支付	100%	¥2000.00 元

4. 由双方协定咨询费用由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代收
 开户名：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新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80020000012649011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年10月20日。

2. 订立地点：新丰县。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新丰县马头镇中心幼儿园



咨询人（盖章）：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区燕红（签章）

电话：1890234700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潘施思（签章）

电话：13411121604